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雲南證監局」)近日針對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酒行」)及其相關責任人發出監督管理措施決定書[2023]7號(「決定書」)。華致酒行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吳先生」)控制的公司，吳先生是華致酒行的董事長。決定書載述，華致酒行因部分關聯交易未按規定審議並披露、及相關的信息披露不準確和財務核算不規範，違反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雲南證監局決定對華致酒行及吳先生等人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相關事項」)。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信息，相關事項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閔極晨女士。